

公司代码:603022 公司简称:新通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通联	6030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电话	021-36535008	021-365350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电子信箱	zqrb@stln.cn	zqrb@stl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		
总资产	1,116,937,828.46	1,085,445,303.36	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210,802.70	778,147,099.29	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收入	455,557,290.46	428,070,816.42	6.42		
利润总额	33,450,521.14	26,477,618.13	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7,449.58	20,833,177.92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9,423.47	19,947,604.19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2,233.32	71,812,724.58	-7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10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2.3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大股东总数(户)	39,3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曹文洪	境内自然人	40.27	80,540.00	未知	
芜湖富鑫南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0.45	20,903,700	冻结	2,422,00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26,600	未知	
曹文洪	境内自然人	0.53	1,053,000	未知	
曹文洪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	未知	
中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508,000	未知	
曹文洪	境内自然人	0.23	452,800	未知	
曹文洪	境内自然人	0.21	410,050	未知	
所罗门股份有限公司—华鑫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F)	其他	0.20	409,320	未知	
曹文洪	境内自然人	0.18	356,4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洪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曹文洪、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新通联关于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拟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内幕业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新通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财务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新通联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参照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拟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陈云锋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云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
基于薪酬激励原则,所有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新通联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新通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7)。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条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现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应当由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章程、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章程修正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二、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内幕业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营决策授权制度》,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财务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无需公司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能力,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拟提请董事会议定总经理在授信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项授信事项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参照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拟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为每年20万元(含税);
(2)未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每年20万元(含税);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4)薪酬调整按年度实施。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定薪酬按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酬根据其绩效完成情况和公司业绩、薪酬调整情况综合评价后,年终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适用期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辞职、解聘等原因辞任的,按其在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9月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使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八)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 9:0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股东本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A股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关系事项:曹文洪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所持有相同种类股份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情况,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 9:0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股东本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邮编地址:201601
联系人:曹文洪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联系人:陈云锋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5/8/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 9:0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股东本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邮编地址:201601
联系人:曹文洪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联系人:陈云锋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曹文洪
受托人:陈云锋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680.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115.38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 公司于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曹文洪
受托人:陈云锋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680.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115.38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 公司于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680.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115.38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 公司于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何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6,837,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04%。
3.出席本次会议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5,174,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5%。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34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6.审议通过《